



#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涪陵府发〔2025〕20号

为改善我区城市空气环境质量，营造良好人居环境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区划定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

（一）马鞍街道：红星社区、双河口社区、大石庙社区、高岩口社区、玉屏社区、太乙门社区、杨二坪社区、马鞍社区、石马社区、和平社区、双溪社区（鹤凤大道以东部分）、大鹅社区（鹤凤大道以东部分）、两桂社区（渝利铁路以南部分）、均安社区（鹤凤大道以东，集锦大道以南部分）、倪峰社区（渝利铁路以南部分）。

（二）李渡街道：龙桥社区（渝利铁路以南部分）、岚马村（渝利铁路以南部分）。

（三）敦仁街道：全域。

（四）崇义街道：全域。

（五）荔枝街道：黎明社区、顺江社区、大塘社区、天湖社



区、堡子城社区、建涪社区、稻香社区、望涪社区、马援坝社区、望州关社区、兴涪社区、北斗社区、学堂湾社区、龙湾社区、鹅颈关村、蒿枝坝村、乌江村（渝怀铁路以北部分）。

（六）江东街道：插旗社区、群沱子社区、群兴社区、磨盘沟社区、营盘村、金桃村、黄桷嘴社区、文峰村、七龙村、菜场社区。

（七）江北街道：来龙村、黄旗社区、点易社区、永柱社区、北坪社区、韩家村（渝利铁路以南部分）、碧水社区（渝利铁路以南部分）。

（八）龙桥街道：双桂社区、南岸浦社区、北拱社区（石渝高速以北部分）、袁家社区（石渝高速以北部分）、荣桂社区（石渝高速以北部分）、沙溪社区（石渝高速以北部分）。

禁放区域全年任何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 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（一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道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四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
（七）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
（八）森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


(九) 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，由所在镇街督促产权或使用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由所在镇街负责组织守护。

**三、**禁止燃放不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；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时，应当远离易燃、易爆物品及人员密集场所，确保燃放安全。

**四、**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除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重量超过十公斤的烟花爆竹。

**五、**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规定。

**六、**对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通告施行后，原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(涪陵府发〔2023〕38号)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